

证券代码：832607

证券简称：安华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有关规定，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8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资金于本报告期也已全部使用完毕。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以非公开定价发行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56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8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1）二期项目 GMP 万分子级无菌净化车间以及相关配套生产线的继续建设，生产线

建设规模为年产 60 吨透明质酸（钠）（食品级及化妆品级 59 吨、医药级 1 吨）；（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9 月 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26,999,995.00 元，新增股数 4,909,090 股。

2016 年 9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146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4,909,090 股。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新增股份数量 4,909,090 股，可转让日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新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9月5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

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二期项目 GMP 万分子级无菌净化车间以及相关配套生产线的继续建设，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在保证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将本次发行募集的闲置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推出的低风险、浮动收益、可随时赎回的产品“日积月累”金额 2,610 万元，累计收益 83,743.18 元，上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完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投资产品的规定以及审议程序，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补充确认，并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365 天以内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投资额度最高不

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含 1,8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 CNYAQQF 保本理财产品”全部赎回。

除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之外，公司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6,999,995.00
减：发行费用	302,899.46
二、募集资金使用	27,054,018.72
其中：二期项目-设备	13,689,323.36
二期项目-基建及其他	9,375,956.86
补充流动资金	3,988,738.50
三、收到购买理财利息	356,923.18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 四、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

使用违规行为。

公司 2016 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未完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投资产品范畴的规定，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赎回。

2017 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审议购买了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8 月 06 日